

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高邑县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内设机构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邑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高邑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内设机构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立案登记、涉诉信访、诉前调解、速裁快审等工作。

(二) 刑事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及相关工作。

(三) 民事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各类民事案件及相关工作。

(四)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各类行政案件及相关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根据需要办理其他应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五) 执行局。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由本院执行的已生效且具有支付内容的各种法律文书及其他执行案件；负责本院管辖案件的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及司法救助等工作。

(六) 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及工青妇工作；负责宣传和教育

培训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七）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公务；负责党组会、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起草综合性材料；负责文秘、印鉴、督查、保密、机要、档案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审判流程、案件质量管理、案件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调研、司法公开工作；负责审委会会务等工作；负责司法辅助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警卫、押解、送达工作；配合有关审判、执行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人民法院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人民法院为副处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395.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5.31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395.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2.7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02.54万元，主要为本级项目加班费支出15.54万元、政法转移支付支出28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装备支出及干警加班支出。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395.31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258.79万元，增加22.77%。基本支出增加251.2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考入12名公务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了161.8万元；因案件上升、人员增加，增加了日常公用经费89.4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7.55万元，增加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增加6万元，本级项目支出加班费增加1.5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52.47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万元，原因：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逐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相关支出）；公务接待费0.23万元，与上年相比较减少0.2万元。增减变化原因：响应勤俭节约的政策要求，来我单位的人员均安排于食堂就餐，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费用的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高邑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刻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加强队伍建设为根本，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方法创新，确保廉洁司法、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民生司法，为保障人民生活安定，提高人民生活幸

福感、获得感，建设经济强县美丽高邑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人民各项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严惩各类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健全司法体系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为全县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提供司法支持，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落实司法为民，依法保障被侵权人合法权益，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得到解决。

绩效指标：完成涉诉涉访类法律问题的息诉息访的工作，依法实行司法救助。

3. 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升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及能力，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各项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工作保障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按进度编制用款计划及工作计划，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法院工作人员、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绩效目标表

161002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61-0302-YXN-2IKW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人员、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预算规模	预算数	15.54	其中：财政资金	15.54	其他资金	

及资金用途	用于发放法院工作人员\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为保障法院工作人员及司法警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作出的支出 2、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	提高审判执行及法院其他事务的办事效率及时发放加班补贴	≥100%	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完成率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障社会稳定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提高干警工作认同感和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2、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61002 高邑县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161-0301-YSN-RURG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2.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	其他资金	
	用于智慧法院装备,科技法庭、机房设备升级改造等装备购置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2、完善两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法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装备配备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优良率	通过验收的业务装备购置质量水平	>95%	行业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完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满意的法院干警数占调查数之比	>90%	问询	

3、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61002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61-0102-YSN-DTSR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专项用于审判法庭维修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1、加强审判法庭功能、使用率 2、提高法院审判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良率	通过验收的维修工程质量水平	>95%	行业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保障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完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工作计划	

4、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冀政法【2019】

23 号绩效目标表

161002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61-0101-JSN-IFXI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冀政法【2019】2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6.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	其他资金	
	用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经费，提升案件质效。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1、提高审判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2、提高执行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信息录入率	办案系统中录入案件信息数占全部案件信息数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信访办结率、法院公信力	办结执行信访案件数量占年度全部案件的比例，提高法院公信力	有效提升	工作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问询

5、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19】

23 号绩效目标表

161002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61-0101-JSN-WR24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19】2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用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经费、提升案件质效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1、提高审判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2、提高执行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装备配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优良率	通过验收的业务装备购置质量水平	100%	行业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完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问询	

6、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

【2019】22 号绩效目标表

161002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61-0102-JSN-YBN3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19】22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3.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	其他资金	
	用于审判、执行工作，提升工作质效					

途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2、提升发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装备配备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优良率	通过验收的业务装备购置质量水平	>90%	行业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评估满意率	培训学员通过网络评估系统对培训班满意率通过问卷调查,反映满意的法院干警数占调查数之比	>90%	调查

7、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

【2019】22 号绩效目标表

161002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61-0102-JSN-9TAV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19】22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8.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0	其他资金	
	用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经费，提升案件质效。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确保审判案件的高效办结,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稳定 2、确保执行案件的高效执结,充分为人民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优良率案件信息录入率	办案系统中录入案件信息数占全部案件信息数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信访办结率、法院公信力	办结执行信访案件数量占年度全部案件的比例,提高法院公信力	>90%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问询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66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案件审判	135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审限结案率	≥ 96%	≥ 94%	≥ 92%	< 92%
				平均审理天数（天）	≤50	≤55	≤60	>60
				案件结案率	≥ 85%	≥ 80%	≥ 75%	< 75%
案件判决执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执行公开率	100%	≥ 90%	≥ 85%	< 85%
				提前执结率	≥ 10%	≥5%	正常	超出 规定 时间
				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审判管理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案件信息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审判流程公开率	≥ 95%	≥ 90%	≥ 85%	< 85%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等。		审判流程合规率	100%	≥ 95%	≥ 80%	< 80%
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 80%	≥ 70%	≥ 60%	< 60%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信访处理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信访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结案率	≥ 90%	≥ 80%	≥ 60%	< 60%
				化解矛盾率	≥ 80%	≥ 70%	≥ 60%	< 60%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95%	≥ 90%	≥ 85%	< 85%
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	国家赔偿案	≥	≥	≥	<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进行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件结案率	90%	85%	80%	80%
				结案时间提前率	≥10%	≥5%	正常	超出规定时间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90%	≥85%	≥80%	<80%
法院事务管理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综合业务管理	80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综合事务管理		领导全县人民法庭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县法庭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如下。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高邑县法院小计							137.00	137.00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19】23号		大型计算机	A0201010102	套	1.00	20.00	20.00	2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大型计算机	A0201010102	套	5.00	14.40	72.00	72.00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19】22号		大型计算机	A0201010102	套	1.00	43.00	43.00	43.00				
本级财政拨款		计算机		台	5.00	0.40	2.00	2.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56.48 万元，详见下表。2020 年度无购置车

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37 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详见政府采购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656.48
1、房屋（平方米）	3600	376.2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30	76.81
2、车辆（台、辆）	16	175.9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1104.29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

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